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約僱幹事甄選簡章

113.3.1 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14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31482600 號函。
- 二、甄選職務：約僱幹事，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（備取期間自錄取結果公告日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）。
- 三、報酬薪點：按約僱 280 薪點，月薪 37,800 元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務處（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）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辦理高國中兼代課鐘點費、第八節輔導課鐘點費、美術學科中心代課鐘點費、國中輔導課退費等清冊。
 - （二）各年級跑班選修課程及微課程（或講座）。
 - （三）填報收入憑證月報表、整理憑證、現金出納備查簿（每日明細表及結帳）。
 - （四）協助教務組各項會議記錄。
 - （五）協助競爭型計畫資料彙整、會議記錄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六）協助行政人力薪資辦理。
 - （七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約僱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0 日止（如遇教務處幹事續請其他假別，且服務成績經評定優良者，則續僱至該員請假期間結束前 1 日止）。本職缺係代理教務處幹事請假期間之工作，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（二）具電腦文書處理（含 WORD、EXCEL、公文文書處理系統等）能力，有工作熱誠、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無不良嗜好，且具良好溝通能力者。
 - （三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 - （四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 - （五）具備教務處工作經歷者尤佳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【（一）、（二）請自行擇一辦理】
 - （一）線上投遞履歷：請於 113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徵才系統-【我要應徵】→【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】→我要應徵→註冊→登入，點選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後，選擇本職缺，並請將第九點繳附證件上傳系統。
 - （二）電子郵件報名：請於 113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齊第九點繳附證件掃描並

e-mail 至本校信箱 gl71@ttsh.tp.edu.tw，採用電子郵件報名者，應再以電話確認本校業已收受資料（人事室電話：02-25054269#171 簡先生或#170 彭主任）。

（三）履歷資料或證件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九、報名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（需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，如採電子郵件報名，請附於自傳上。）

（二）證件影本各 1 份，請掃描依序排列：

1. 報名表。
2. 自傳（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、家庭背景、學經歷簡介、個人理念、轉任原因及自我工作期許等）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。
4. 男性需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6.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或專業證照（無者免附）。
7. 切結書。

十、甄選方式、日期：

（一）依本校業務需要及用人需求，就報名繳交資料考量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（以有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優先），參加面試名單於 113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以 mail 通知。

（二）甄選日期：113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同日上午 9 時 10 分開始甄試。

（三）甄選方式：口試：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、對擬任職務熟悉度（公務基本知能）、個人抱負、儀容舉止及禮節、其他（人格特質）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依甄選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，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本校將予以從缺（不錄取）。甄選結果於甄試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惟仍須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紀錄後，始得通知辦理報到手續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報到：依通知報到日期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並於錄取報到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繳交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），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，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（一）僱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於任用前已有不符合第七點報名資格條件（三）至（四）之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僱用。

（二）繳交之各項文件，需與正本相符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

如經錄取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。

- (三) 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，本校得隨時解僱。僱用期間勞健保、勞退提繳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，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。
- (五) 甄試當天若遇天災，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，於上班日另行公告甄選日期於本校網站。
- (六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